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0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华通医药、公司：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童建成、沈建林、沈柳生、陈培炎、叶兴法、詹翔、孔红红、倪赤杭、裘孝纲、庞金火、孙晓峰、方震霄、杜卫祥、陈刚、王春雷、谢筱敏、俞国娟、王华刚、缪丽华、高志贤、李墨林、占真木、韩鹏、陈华、田利洪、陆白玉、董焕民、王连波、金兴荣、李春华、董丽娟、马卫星、毛国祥、宋子钦、孔盈盈、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等43名自然人；
- 5、华通集团：指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6.25%的股份；

6、区供销社：指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名称为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华通集团 30%的股份；

7、华通连锁：指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华药物流：指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浙江景岳堂：指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华通会展：指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杭州景岳堂：指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浙江景岳堂的全资子公司；

12、杭州通骋：指杭州通骋科技有限公司，华药物流持有其 51%的股权；

13、景岳中医院：指新昌县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华通连锁持有其 51%的股权；

14、华金证券：指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联合评估：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7、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8、报告期：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19、《募集说明书》：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50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4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60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1、《内控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62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08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3、《公司章程》：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27、《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28、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6184714D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核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通医药”，股票代码为“00275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状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规定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

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62,901,655.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2,121,714.59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5,904,831.93 元、46,950,674.06 元、40,155,184.32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336,896.77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2,4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

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核心技术

人员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336,896.77 元，发行

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16,800,000.00 元、15,400,000.00 元，最近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9,000,000.0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95%、10.49%、7.04%，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62,901,655.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2,121,714.59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2,4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5,904,831.93 元、46,950,674.06 元、40,155,184.3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336,896.77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2,4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定按 3% 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查阅了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签署的担保合同，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华通集团及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童建成、沈建林、沈柳生、陈培炎、叶兴法、詹翔、孔红红、倪赤杭、裘孝纲、庞金火、孙晓峰、方震霄、杜卫祥、陈刚、王春雷、谢筱敏、俞国娟、王华刚、缪丽华、高志贤、李墨林、占真木、韩鹏、陈华、田利洪、陆白玉、董焕民、王连波、金兴荣、李春华、董丽娟、马卫星、毛国祥、宋子钦、孔盈盈、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等 43 名自然人，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0 年 9 月 9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

将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0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1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0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均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通集团及钱木水等 43 名自然人。

2、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相关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发起人中，法人股东华通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3、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的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10,000,000股，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华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25,000	26.25%	36,750,000
2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20,172,750	9.61%	15,129,562
4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8,387,250	3.99%	6,290,437
5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3.00%	4,725,000
5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786,727	2.76%	0
6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3,675,000	1.75%	2,756,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3,117	1.35%	0
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458,840	1.17%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7,349	1.12%	0
10	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50,000	1.07%	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55,12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6.25%，华通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区供销社持有华通集团股份6,000万股、占华通集团股份总数的30%，自华

通集团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区供销社一直系华通集团第一大股东，区供销社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华通集团	1,050	35.000%	23	王华刚	30	1.000%
2	钱木水	478.5	15.950%	24	缪丽华	30	1.000%
3	沈剑巢	225	7.500%	25	高志贤	23.25	0.775%
4	朱国良	150	5.000%	26	李墨林	19.5	0.650%
5	周志法	105	3.500%	27	占真木	17.25	0.575%
6	童建成	90	3.000%	28	韩 鹏	15	0.500%
7	沈建林	90	3.000%	29	陈 华	13.5	0.450%
8	沈柳生	60	2.000%	30	田利洪	11.25	0.375%
9	陈培炎	60	2.000%	31	陆白玉	9	0.300%
10	叶兴法	60	2.000%	32	董焕民	9	0.300%
11	詹 翔	45	1.500%	33	王连波	7.5	0.250%
12	孔红红	40.5	1.350%	34	金兴荣	7.5	0.250%
13	倪赤杭	37.5	1.250%	35	李春华	7.5	0.250%
14	裘孝纲	37.5	1.250%	36	董丽娟	7.5	0.250%
15	庞金火	30	1.000%	37	马卫星	7.5	0.250%
16	孙晓峰	30	1.000%	38	毛国祥	6	0.200%
17	方震霄	30	1.000%	39	宋子钦	5.25	0.175%
18	杜卫祥	30	1.000%	40	孔盈盈	1.5	0.050%
19	陈 刚	30	1.000%	41	朱传林	0.75	0.025%
20	王春雷	30	1.000%	42	吴介华	0.75	0.025%
21	谢筱敏	30	1.000%	43	朱玲芝	0.75	0.025%
22	俞国娟	30	1.000%	44	李 虹	0.75	0.025%
合 计						3,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股权变更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华通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通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系由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以下简称“医药经营部”）经批准改制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华通有限分别于 2007 年 7 月进行增资以及于 2001 年 1 月、2002 年 2 月、2002 年 8 月、2003 年 1 月、2005 年 5 月、2007 年 7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1 月、2009 年 4 月、2010 年 7 月进行十次股权转让，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 号），认为“华通医药在成立时受让有关集体资产的情况及其成立起至今的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集体产权变动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社有产权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虽未进行评估但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县供销社等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95 号），同意绍兴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0 年 9 月 9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向华通集团等 9 名股东发行股份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8 元。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

股份总数变更为 4,2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2015 年 5 月）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后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0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226 号文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5,6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2 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类型	时间	具体内容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末股份总数 5,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8,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4,000 万股。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4 月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6 年末股份总数 1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1,000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增资均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宜，已经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或补充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上市后的增资情况履行了公告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782,500 股股票用于质押，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华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出具的批准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199,582.07 元、1,214,127,088.87 元、1,252,491,686.93 元、663,520,288.03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52%、99.56%、99.7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华通集团、钱木水，分别持有发行人 26.25%、9.61% 的股份；同时，钱木水持有华通集团 3% 的股份，华通集团、钱木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区供销社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木水为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剑巢（兼任副总经理）、凌渭土、程红汛、朱国良（兼任副总经理）、倪赤杭（兼任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章勇坚、金自学、任少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剑巢、朱国良、倪赤杭分别持有发行人 3.99%、3%、0.57% 的股份，凌渭土、程红汛、沈剑巢、朱国良、倪赤杭分别持有华通集团 8%、2.5%、0.75%、1%、0.15% 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邵永华、詹翔、孙晓鸣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詹翔持有发行人 0.61% 的股份，邵永华、詹翔分别持有华通集团 2.5%、0.1%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周志法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周志法持有发行人 1.75% 的股份。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华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区供销社、华通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区供销社控制的企业及华通集团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号			
1	绍兴市柯桥区华清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公司”）	区供销社持股100%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摩托车；染料、颜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2	绍兴市柯桥区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清公司持股100%	服务：物业管理
3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供销社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华清公司持股66.6667%；区供销社持股16.6667%；华通集团持股16.6667%	中餐类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游艺室。会议服务
5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市场”）	华通集团持股81%；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农贸市场、钢材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建设开发、养护维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味食品”）	华通集团持股88.5%；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酿造酱、液体调味料、黄酒（加工灌装）、酱腌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7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持股51%；至味食品持股49%；邵永华担任监事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8	绍兴市柯桥区华通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持股51%；华通市场持股49%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程红汛持股 11.5%、担任监事；华通集团董事长黄金虎持股 65.06%	对外实业投资、房屋中介
2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尔福集团”）	华通集团持股 40%；凌渭土、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生产生活用纸、医用敷料、妇女卫生巾、尿布、尿裤、消毒剂、鞋帽、日用化妆品、针棉制品、皮革制品、热熔胶、羽绒、羽绒制品和服装、服饰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
3	上海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唯尔福集团持股 100%	加工生活用纸、尿裤
4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尔福妇幼”）	唯尔福集团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妇幼卫生用品及儿童服装、生活用纸、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5	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唯尔福集团持股 78%；唯尔福妇幼持股 22%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6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唯尔福集团持股 60%；唯尔福妇幼持股 40%	生产、加工、销售：妇幼卫生用品及儿童服装、生活用纸；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7	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唯尔福集团持股 45%；唯尔福妇幼持股 55%	生产：纸巾、皱纹卫生纸；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批

			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8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超市”）	华通集团持股36.36%；凌渭土、程红汛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零售：参茸、烟草制品、食盐、书刊；音像制品零售及出租；零售：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乙类非处方药（限国药准字“青春宝”、“铁皮枫斗”、“21金维他”产品）；停车服务。（各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黄金饰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花草；验光配镜；钟表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农产品收购、销售；商品展览、展示、展销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	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持股20%；邵永华担任董事	批发：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10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持股16.6667%；邵永华担任董事	零售：卷烟、雪茄烟、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乙类非处方

			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证书核定为准）。经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金属材料、眼镜；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制冷设备；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自有场地租赁；摄影（除彩扩）；复印；相机维修；验光配镜；旧家电回收
11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色纺”）	华通集团持股 35%；华通集团股东季国苗持股 65%；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色纺纱生产（不准染色）；棉花收购；纺织品、服装生产；经销：轻纺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仓库出租；纺织品加工
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持股 4.5%；凌渭土持股 0.025%、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绍兴土特产有	华通集团持股	经销：农副土特产品（涉及

	限公司	20.8333%；凌渭土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的除外)、日用工业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轻纺原料
14	浙江天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钱木水之女钱卓慧持股 40%、钱卓慧的配偶吕夏军持股 6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城市及街道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的生产、安装；广告设计、制作
1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自学担任独立董事	黄酒、白酒、调味品(液体)、其他酒(配制酒)(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勇坚担任独立董事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17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勇坚担任董事长	代理有关涉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培训及税务顾问；代理记帐、代办证照、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服务
18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章勇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19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勇坚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再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处理处置，再生资源的回收和销售；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批发、零售：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化工纺织原料及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勇坚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54%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任少波担任董事	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22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麻良丝”）	华通集团持股 26.25%；凌渭土、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纺织新材料研发；服饰、服装、纺织品及纺织面料花样设计；服装品牌策划；批发、零售：轻纺产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羽绒制品、卫生巾、尿不湿、无纺布、面膜、医用纱布、口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 餐饮服务; 货物进出口
--	--	--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华通连锁、华药物流、浙江景岳堂、华通会展 4 家子公司，华通连锁下设绍兴市柯桥区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以下简称“景岳堂中医门诊部”）及景岳中医院 1 家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岳堂下设绍兴市景岳堂越医文化研究院（以下简称“文化研究院”）及杭州景岳堂 1 家子公司，华药物流设有杭州通骋 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华通连锁	2002 年 11 月 18 日	5,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华药物流	2010 年 7 月 31 日	6,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浙江景岳堂	2003 年 9 月 4 日	18,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华通会展	2008 年 8 月 29 日	3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2012 年 5 月 7 日	开办资金 30 万元	开办单位：华通连锁
6	文化研究院	2017 年 9 月 21 日	开办资金 30 万元	开办单位：浙江景岳堂
7	杭州景岳堂	2014 年 9 月 4 日	5,000 万元	浙江景岳堂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杭州通骋	2017 年 9 月 15 日	100 万元	华药物流持有其 51% 的股权
9	景岳中医院	2016 年 7 月 18 日	300 万元	华通连锁持有其 51% 的股权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景岳堂参股的企业为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医药”），美华医药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纽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诺生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华药业、纽诺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美华医药	2011 年 9 月 30 日	1,17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6.09% 的股权

2	纽诺生物	2014年7月28日	200万元	美华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	------	------------	-------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浙江景岳堂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102,661.19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和经营用房等房屋建筑物，该等房产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或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华通连锁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拥有6处房产系自相关基层供销社购买取得。该等6处房产目前仍登记于“绍兴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由于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人为相关基层供销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无法办理相应的更名手续。对于上述事宜，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对于该等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华通连锁已经取得了相关房

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含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3 平方米的经营用房未办理产权登记，该两处房产系华通有限公司 1999 年自区供销社购买取得；华通连锁拥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800 平方米的经营用房未办理产权登记，系华通连锁于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自绍兴县相关基层供销合作社购买取得。对于上述 6 处房产，由于所占用土地的使用登记人仍为相关基层供销社、土地性质均系划拨，未能办理相应的更名手续。对于上述事宜，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对于该等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已经取得了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含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能办理更名手续或产权登记手续的 12 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仍为基层供销社名下国有划拨用地或无产权登记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通连锁、浙江景岳堂、华药物流拥有使用面积合计 128,41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或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商标权 136 项，除注册证号为 12106798 的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之外，其他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国外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景岳堂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商标网站（<http://www.oapi.int/>）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景岳堂拥有国外商标权 1 项，上述商标系浙江景岳堂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浙江景岳堂及华通连锁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浙江景岳堂及华通连锁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景岳堂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景岳堂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权为浙江景岳堂自行申请取得，浙江景岳堂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浙江景岳堂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1) 浙江景岳堂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248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485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对应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6-21-0-42）第702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以下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6597号	16,145.66	绍兴县国（2011）第6-32号	9,120.00
2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7313号	8,937.13		
3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6598号	992.81	绍兴县国（2011）第6-33号	10,721.00
4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6599号	4,431.00		
5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6600号	6,952.31		
6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6601号	1,789.57		
7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6602号	515.82		
8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6603号	32.70		

(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以下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5 号	2,211.81	绍兴县国用 (2011) 第 3-88 号	897.00
2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6 号	2,178.42	绍兴县国用 (2011) 第 3-91 号	960.50
3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7 号	1,935.93	绍兴县国用 (2011) 第 3-90 号	853.60
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8 号	2,178.42	绍兴县国用 (2011) 第 3-89 号	960.50

(4) 浙江景岳堂以其拥有的专线 1 条，高压柜 9 只，低压柜 22 只，变压器 3 台等电力设备为其向绍兴电力局柯桥供电分局应缴纳的电费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或房地产买卖协议等资料，并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下属 85 家直营药店中的 67 家药店以及 1 家其他门店系向第三方承租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中，30 家直营药店以及 1 家其他门店租赁房屋的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存在相关直营药店及其他门店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系属第三方财产，未能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及义务不在华通连锁，但该等房产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导致华通连锁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通集团承诺：如果华通连锁下属的上述药店所使用房产在房屋租赁期内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给华通连锁造成经营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予以全额承担，并保证为上述药店解决经营场所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对上述直营药店租赁的房屋作出适当安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

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帐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6 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

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and 营业外支出明细；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

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为药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以及风油精等外用液体制剂。浙江景岳堂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相关《药品 GMP 证书》，并已形成职能明确、控制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采购、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运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浙江景岳堂。发行人通过将募集资金投入浙江景岳堂,实施上述项目。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已经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6211612214031510027)同意备案。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6211612214031547666)同意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00 万元(含本数),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景岳堂，实施用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浙江景岳堂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59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并经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年产 1000 吨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同意，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年产 1000 吨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7]3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四) 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400万股,每股价格为18.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583,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20,976,800.00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64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49.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	12,024.52	7,258.39	4,766.13	60.36%

	项目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793.03	5,280.13	13.0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1.83	99.95%
	合计	22,097.68	12,049.59	10,048.09	-

(五) 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实施时间进行变更。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农村和城市市场并重；继续发挥服务“三农”的优势，同时将城市市场做出特色，增加市场份额；未来在绍兴地区继续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并计划地向绍兴周边有药品配送权的杭州、宁波和其他邻近地区发展；同时，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对现代医药物流业务的投入，将物流配送半径有效覆盖浙江全省，最终实现批发和零售网络扩展到浙江全省；公司秉持服务“三农”的优良传统，力争取得全国供销社系统内规模最大的现代医药商业集团地位，成为全国供销社系统服务“三农”的典型代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华通连锁及浙江景岳堂曾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次行政处罚，并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相应罚款。

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对供货商实行定期审核评定，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程序，对供货商采取信用评审的措施，并建立了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检验、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等环节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且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另外，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因此，上述处罚已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发布《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发布《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之情形，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并通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发行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的《内幕知情人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已及时、完整地将本次发行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

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敏

李伟一

2017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华通连锁药店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药店名称	基本情况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证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	绍兴南方大药房	91330602736856637C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1095号	浙CB575038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4772	至2022年6月12日
2	绍兴中南大药房	9133060275491508XP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城南街道中兴南路中兴大厦21-22号	浙CB5750386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04553	至2021年5月24日
3	朝阳路药店	913306025561681915	2010年5月4日	绍兴市 中成公寓4幢2-3号	浙CB5750379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1022	至2022年5月17日
4	绍兴解放路药店	91330602679587310R	2008年9月9日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7-9号	浙CB575037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13273	至2021年8月24日
5	越城景岳堂国药馆	91330602755901093R	2003年10月18日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中兴南路81-87号	浙CB575038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2863	至2022年5月25日
6	康宁医药店	913306026878862499	2009年4月16日	绍兴市环城西路335号	浙CB5750381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3010	至2022年5月30日
7	绍兴康平药店	9133060266833932XY	2007年10月26日	绍兴市马臻路塘南农贸市场42-43号	浙CB5750384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1071	至2022年5月17日
8	绍兴西湖新村药店	91330602329971312T	2015年2月11日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西湖新村世和坊30幢	浙CB575059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1080	至2022年5月17日
9	绍兴延安路门市部	91330602661701859E	2007年4月9日	绍兴市延安路第二医院内	浙CB575038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14090	至2021年8月31日
10	绍兴肖山街药店	91330602MA288KAK31	2016年8月16日	绍兴市越城区肖山街155号一楼东首	浙CB575083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27543	至2022年1月11日

11	绍兴寨下 药店	913306026795872 9X6	2008年8月 27日	绍兴市越城区车站北路51-53 号	浙 CB5750378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020141055	至2022年5月17日
12	灵芝大药 房	913306025644275 1XH	2010年10 月30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灵芝镇 段家汇村	浙 CB575037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020110873	至2021年8月2日
13	东浦新街 药店	913306027601932 207	2004年4月 1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东浦镇 锡麟路104-106号	浙 CB5750376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020113232	至2021年8月24日
14	绍兴大庆 寺药店	913306020555368 309	2012年10 月15日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群贤路 (镜湖时代旁)	浙 CB5750383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020113249	至2021年8月24日
15	嘉会药店	91330602727609060 M	2003年3月 28日	灵芝镇嘉会村	浙 CB5750377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020109523	至2021年7月25日
16	皋埠药店	91330600763944261 9	2004年7月 8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 银春路53号	浙 CB5750369	至2019年4 月15日	JY13306020143542	至2022年6月5日
17	东湖龙山 药店	91330600667108423 D	2007年8月 24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东龙山 村	浙 CB5750367	至2019年4 月15日	JY13306020113587	至2021年8月26日
18	陶堰医药 商店	913306007276090 01M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县陶堰镇新街	浙 CB5750366	至2019年4 月15日	JY13306020150496	至2022年7月24日
19	富盛医药 商店	91330600727608973 Y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街	浙 CB5750368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020143462	至2022年6月6日
20	马山大药 房	91330600796460001 6	2006年11 月21日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山镇市 场路82号	浙 CB5750365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920104174	至2021年8月4日
21	斗门药店	91330600670282916 X	2007年12 月18日	绍兴市斗门镇百盛路	浙 CB5750362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920104115	至2021年8月6日
22	袍江大药 房	91330600576510070 B	2011年5月 31日	绍兴市袍江新区星元南岸花 园第22幢1-2单元S04-S08 号	浙 CB5750363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920103913	至2021年7月31日

23	孙端新街医药商店	91330600731530670 C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县孙端镇西街	浙 CB575036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920110515	至2022年5月31日
24	柯桥景岳堂国药馆	913306215928750 02D	2012年3月 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一楼	浙 CB575041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1991	至2022年7月6日
25	绍兴市中心医院药房	913306215540393 37E	2010年4月 13日	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中心医院内	浙 CB5750440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847	至2022年7月12日
26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药房	913306215917915 01G	2012年2月 22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868号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内	浙 CB5750442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14621	至2021年6月26日
27	柯桥万商路药店	913306215575081 198	2010年6月 4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新都A区E幢102室	浙 CB5750395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009	至2022年7月6日
28	轻纺城大药房	913306216617242 5X0	2007年4月 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福年商办楼101-104、201-204号	浙 CB5750430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1740	至2022年7月5日
29	柯桥大药房	913306217405128 37H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路610-620号	浙 CB5750400	至2014年 12月6日	JY13306210161758	至2022年7月5日
30	柯桥参茸行	913306217844383 09H	2006年1月 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浙 CB5750408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113	至2022年7月9日
31	柯桥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6 829	2003年2月 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碧水金柯小区(二期)2幢108室	浙 CB5750416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1707	至2022年7月5日
32	柯桥明珠药店	913306217844445 65H	2006年2月 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阳光绿园16幢121号	浙 CB5750399	至2019年5 月4日	JY13306210161983	至2022年7月6日
33	柯桥经纬药店	913306217864176 160	2006年3月 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路1297号	浙 CB5750413	至2016年1 月12日	JY13306210162839	至2022年7月12日
34	柯桥鉴湖路药店	91330621693629484 5	2009年8月 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042号	浙 CB5750390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1731	至2022年7月5日

35	柯桥裕民 药店	913306215644137 24C	2010年10 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 路898号	浙 CB575039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855	至2022年7月12日
36	柯岩大药 房	913306216702725 74W	2007年12 月1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 大道187号	浙 CB575042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81	至2022年7月9日
37	柯岩独山 药店	913306217764954 931	2005年6月 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 旺角小区4幢126-127号	浙 CB5750401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73	至2022年7月9日
38	阮社药店	913306217549014 54R	2003年9月 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阮三 村	浙 CB5750407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75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9日
39	柯岩余渚 药店	913306217782722 93P	2005年7月 25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 村农贸市场口	浙 CB5750409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65	至2022年7月9日
40	柯岩永进 药店	913306217920992 8X3	2006年8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永进 村农贸市场旁	浙 CB5750397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57	至2022年7月9日
41	柯岩路南 药店	913306216923571 22J	2009年7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路南 村	浙 CB5750436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49	至2022年7月9日
42	湖塘为民 药店	913306217625016 880	2004年5月 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 村	浙 CB5750398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164	至2022年7月9日
43	湖塘宾舍 药店	913306217829140 5XP	2005年11 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 村	浙 CB5750431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172	至2022年7月9日
44	华舍第一 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9 817	2003年2月 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 路	浙 CB5750396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74	至2022年7月11日
45	华舍医药 商店	913306217315017 22G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永兴 路	浙 CB5750433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66	至2022年7月11日
46	华舍蜀阜 药店	913306217549463 10N	2003年10 月21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蜀阜 村	浙 CB575043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82	至2022年7月11日
47	华舍聚贤 药店	913306215985174 172	2012年6月 12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聚贤 花园46幢106室	浙 CB5750393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40	至2022年7月11日

48	华舍亭西药店	91330621666191595T	2007年8月24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亭西村	浙 CB575042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2558	至2022年7月11日
49	绍兴市中心医院钱清分院药房	91330621MA288JKP5P	2016年8月9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绍兴市中心医院钱清分院	浙 CB575082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36186	至2021年11月13日
50	钱清医药商店	91330621731498631E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	浙 CB575040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407	至2022年6月18日
51	钱清第一医药商店	91330621731501714M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	浙 CB575042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177	至2022年6月18日
52	钱清小马路药店	913306217530454737	2003年8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建路	浙 CB5750387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396	至2022年6月18日
53	钱清坝桥药店	91330621755927744T	2003年11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坝桥头	浙 CB5750419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281	至2022年6月18日
54	钱清清风药店	91330621784444557N	2006年2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清风村	浙 CB5750444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415	至2022年6月18日
55	钱清新甸药店	91330621751918816A	2003年6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村	浙 CB5750389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208	至2022年6月18日
56	钱清蜀风药店	913306216807217244	2008年9月2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蜀风村	浙 CB5750426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216	至2022年6月18日
57	钱清梅东药店	91330621784444549U	2006年2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梅东村	浙 CB5750428	至2016年1月12日	JY13306210159193	至2022年6月18日
58	钱清前梅药店	913306216899875027	2009年6月9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前梅村	浙 CB575040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431	至2022年6月18日
59	钱清联兴药店	913306217888036768	2006年4月2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浙 CB5750429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185	至2022年6月18日

60	江桥药店	913306217315017498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街	浙 CB575042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5439	至2022年5月18日
61	杨江药店	91330621759052105C	2004年2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浙 CB5750441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5447	至2022年5月18日
62	杨汛桥新安药店	91330621754901462L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新安村	浙 CB575044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4237	至2022年5月9日
63	杨汛桥江南药店	91330621775705110A	2005年5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182-8号	浙 CB5750439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4245	至2022年5月9日
64	杨汛桥永利药店	913306217829378840	2005年12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永利新村	浙 CB5750438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3868	至2022年7月23日
65	夏履桥药店	9133062173149864X6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街	浙 CB5750404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9423	至2022年6月18日
66	安昌第一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711L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街	浙 CB575043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3518	至2022年7月19日
67	安昌第二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6904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新街	浙 CB575040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3487	至2022年7月19日
68	安昌大药房	91330621727608703R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心街	浙 CB575041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3495	至2022年7月19日
69	安昌大和药店	91330621762536792F	2004年6月1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村	浙 CB575043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3526	至2022年7月19日
70	齐贤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28T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前路	浙 CB5750427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4702	至2020年5月15日
71	齐贤第二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36M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街35号	浙 CB5750437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4698	至2020年5月15日
72	齐贤人民药店	91330621727609044G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路	浙 CB5750391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4719	至2020年5月16日

73	马鞍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52B	2003年3月6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宝善桥头	浙CB5750421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47359	至2022年3月22日
74	马鞍圆驾桥药店	913306217530454812	2003年8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圆驾桥村4号	浙CB575041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47502	至2022年3月26日
75	漓渚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1XT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横路2号	浙CB575042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46462	至2022年3月14日
76	漓渚新街药店	91330621762501696T	2004年5月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浙CB575041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46479	至2022年3月14日
77	兰亭医药商店	91330621731501706T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人民村	浙CB5750418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2445	至2022年7月10日
78	福全便民药店	913306216691776760	2007年11月19日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小任家畈村	浙CB5750406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2014	至2022年4月23日
79	王坛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87X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老街	浙CB5750417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1669	至2022年4月23日
80	稽东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95Q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新街	浙CB5750388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1652	至2022年4月23日
81	平水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793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路	浙CB575039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1644	至2022年4月23日
82	平水新桥药店	91330621680723113C	2008年10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新桥村	浙CB5750411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51636	至2022年4月23日
83	嵊州长乐店	91330683060563825N	2012年12月25日	嵊州市长乐镇大街84号	浙CB575036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830123617	至2021年9月19日
84	诸暨大药房	9133068130731053XK	2014年5月19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金阳家园一楼118-18号	浙CB5750361	至2019年4月10日	JY13306810180743	至2022年4月8日
85	诸暨康华大药房	91330681MA29D1E87D	2017年7月21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南兴路26-32号	浙DA575069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810200812	至2022年9月6日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景岳堂	9659330	第 39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货物发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2	景岳堂	9659396	第 16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3		9659422	第 16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4		10685575	第 1 类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酒精；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气体净化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5	景岳堂	10685579	第 1 类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酒精；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气体净化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6		10685591	第 2 类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染料；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油墨；防火漆；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松香
7	景岳堂	10685601	第 2 类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染料；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油墨；防火漆；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松香
8		10685613	第 3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洗面奶；洗洁精；上光剂；磨光粉；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9	景岳堂	10685620	第 3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洗面奶；洗洁精；上光剂；磨光粉；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0		10685661	第 10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放射医疗设备；氧气袋；奶瓶；避孕套；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11	景岳堂	10685666	第 10 类	2013年5月 21日至 2023年5月 20日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放射医疗设备；氧气袋；奶瓶；避孕套；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12	景岳堂	10690307	第 18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包；行李箱；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皮凉席；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13		10692905	第 24 类	2013年6月 21日至 2023年6月 20日	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网状窗帘；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旗帜
14	景岳堂	10692920	第 24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网状窗帘；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旗帜
15		10692946	第 25 类	2013年7月 14日至 2023年7月 13日	内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舞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围巾；衣服吊带
16	景岳堂	10692955	第 25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内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舞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围巾；衣服吊带
17		10692980	第 28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游戏器具；智能玩具；棋；羽毛球；健身床；射箭用器具；蹦床；塑料跑道；轮滑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18	景岳堂	10692988	第 28 类	2013年6月 21日至 2023年6月 20日	游戏器具；智能玩具；棋；羽毛球；健身床；射箭用器具；蹦床；塑料跑道；轮滑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19		10693008	第 29 类	2013年6月 21日至 2023年6月 20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产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咸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香榧
20	景岳堂	10693023	第 29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产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咸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香榧

21		10693052	第 30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麦乳精; 饺子; 米粉(粉状); 玉米浆; 玉米花; 豆汁; 冰糕; 食盐; 酱油; 食用芳香剂
22	景岳堂	10700018	第 30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麦乳精; 饺子; 米粉(粉状); 玉米浆; 玉米花; 豆汁; 冰糕; 食盐; 酱油; 食 用芳香剂
23		10700039	第 31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树木; 小麦; 自然花; 活动物; 龙虾(活 的); 新鲜水果; 西瓜; 新鲜槟榔; 酿 酒麦芽; 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4	景岳堂	10700040	第 31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树木; 小麦; 自然花; 活动物; 龙虾(活 的); 新鲜水果; 西瓜; 新鲜槟榔; 酿 酒麦芽; 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5		10700057	第 32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啤酒;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麦芽 啤酒; 制啤酒用麦芽汁; 矿泉水(饮 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烈性 酒配料; 矿泉水配料; 起泡饮料用粉; 起泡饮料用锭剂
26		10700081	第 33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黄酒; 烧酒; 伏特加酒; 果酒(含酒精); 威士忌; 米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葡萄酒
27	景岳堂	10700087	第 33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黄酒; 烧酒; 伏特加酒; 果酒(含酒精); 威士忌; 米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葡萄酒
28		10700102	第 36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保险;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商品房销 售; 海关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29	景岳堂	10700109	第 36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保险;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商品房销 售; 海关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30		10700122	第 40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电镀; 纺织 品精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处理; 光 学镜片研磨; 烧制陶器; 食物和饮料 的防腐处理; 动物屠宰; 刺绣
31	景岳堂	10706115	第 40 类	2013年6月 14日至 2023年6月 13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电镀; 纺织 品精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处理; 光 学镜片研磨; 烧制陶器; 食物和饮料 的防腐处理; 动物屠宰; 刺绣

32		10706127	第 41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提供高尔夫球设施；游戏器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3	景岳堂	10706130	第 41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提供高尔夫球设施；游戏器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4		10706136	第 44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医药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药剂师配药服务；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美容院；兽医辅助；庭园设计；眼镜行
35	景岳堂	10706140	第 44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医药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药剂师配药服务；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美容院；兽医辅助；庭园设计；眼镜行
36		9659367	第 39 类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货物发运；礼品包装；商品包装；商品打包；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37	华通	17314334	第 5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医用药物；净化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兽医用药；药枕；消毒纸巾；牙科用汞合金
38		10685641	第 5 类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医用氧；放射性药品；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卫生球；消毒纸巾；中药袋；牙用光洁剂
39		12375083	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40		17314174	第 40 类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牙科技师服务；药材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41	张景岳	12106798	第 35 类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42		18622579	第 5 类	2017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婴儿尿裤；牙用光洁剂
43	景岳堂	19198265	第 5 类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婴儿尿裤；牙用光洁剂
44	张景岳	18611145	第 35 类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45	华通景岳堂	18622614	第 10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水床；奶瓶；医用体温计；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假眼球；悬吊式绷带；缝合材料
46		18622601	第 10 类	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假眼球；悬吊式绷带；缝合材料
47	华通景岳堂	18620066	第 25 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驾驶员服装；手套（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围巾；鞋；帽；袜；腰带；服装
48		18619451	第 29 类	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果罐头；干桂圆；加工过的坚果；木耳；蛋；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豆腐制品
49		18618681	第 25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驾驶员服装；手套（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围巾；鞋；帽；袜；腰带；服装
50		18618626	第 16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出版物；影集；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期刊；邮票；纸箱；订书机；办公用夹；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51		18618615	第 16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出版物；影集；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期刊；邮票；纸箱；订书机；办公用夹；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52		18618414	第 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香皂；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薄荷油（芳香油）；化妆品；动物用化妆品；口香水；香；爽身粉；
53		18618218	第 10 类	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假眼球；悬吊式绷带；缝合材料
54		18618162	第 5 类	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牙用光洁剂
55	华通景岳堂	18617940	第 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香皂；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薄荷油（芳香油）；化妆品；动物用化妆品；口香水；香；爽身粉
56		18617860	第 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香皂；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薄荷油（芳香油）；化妆品；动物用化妆品；口香水；香；爽身粉
57	景岳堂	18613258	第 21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铁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
58		18613239	第 21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铁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
59	华通景岳堂	18613224	第 21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铁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
60		18613208	第 21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铁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
61		18613167	第 32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饮料制作配料
62	华通景岳堂	18613153	第 32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豆类饮料；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饮料制作配料

63		18613131	第 32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饮料制作配料；
64		18613082	第 30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果酒（含酒精）；烧酒；食用酒精；鸡尾酒；汽酒；薄荷酒；蜂蜜酒；米酒；蒸馏饮料；白兰地
65		18612992	第 3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果酒（含酒精）；烧酒；食用酒精；鸡尾酒；汽酒；薄荷酒；蜂蜜酒；米酒；蒸馏饮料；白兰地
66	华通景岳堂	18612965	第 3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果酒（含酒精）；烧酒；食用酒精；鸡尾酒；汽酒；薄荷酒；蜂蜜酒；米酒；蒸馏饮料；白兰地
67		18612802	第 40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烧制陶器；空气净化；食物冷冻；服装制作；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药材加工
68		18612786	第 40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烧制陶器；空气净化；食物冷冻；服装制作；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药材加工
69	华通景岳堂	18612727	第 40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烧制陶器；空气净化；食物冷冻；服装制作；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药材加工
70		18612606	第 44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助；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美容院；疗养院；庭院风景布置；兽医辅助；眼镜行；园艺
71		18612577	第 44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助；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美容院；疗养院；庭院风景布置；兽医辅助；眼镜行；园艺
72	华通景岳堂	18612565	第 44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助；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美容院；疗养院；庭院风景布置；兽医辅助；眼镜行；园艺
73		18612453	第 4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饭店；餐馆；茶馆；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4		18612434	第 4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饭店；餐馆；茶馆；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5		18612424	第 4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饭店；餐馆；茶馆；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6	华通景岳堂	18612397	第 4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饭店；餐馆；茶馆；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7	景岳堂	18612360	第 4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饭店；餐馆；茶馆；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8		18612332	第 45 类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服装出租；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消防；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79		18612260	第 45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寻人调查；临时照看婴孩；社交护送（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服装出租；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消防；法律文件准备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0	景岳堂	18612210	第 45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寻人调查；临时照看婴孩；社交护送（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服装出租；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消防；法律文件准备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1	华通景岳堂	18612124	第 45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寻人调查；临时照看婴孩；社交护送（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服装出租；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消防；法律文件准备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2	张景岳	18611914	第 45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寻人调查；临时照看婴孩；社交护送（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服装出租；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消防；法律文件准备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3	张景岳	18611749	第 44 类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疗养院；兽医辅助；美容院；眼镜行；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医药咨询；医疗设备出租

84	张景岳	18611724	第 42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纺织品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服装设计；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85	张景岳	18611689	第 41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学校（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流动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摄影；娱乐；提供娱乐设施；动物园服务；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86	张景岳	18611558	第 39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运输；汽车运输；船舶经纪；导航；汽车租赁；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87	张景岳	18611505	第 38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通讯社；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88	张景岳	18611438	第 37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汽车保养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家具保养
89	张景岳	18611313	第 36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90	张景岳	18611015	第 29 类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果罐头；干桂圆；加工过的坚果；木耳；蛋；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豆腐制品
91	张景岳	18610880	第 27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地垫；垫席；席；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毯；纺织品制墙纸；墙纸；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制壁挂；
92	张景岳	18610831	第 28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游戏机；玩具；扑克牌；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护腕；钓鱼用具
93	张景岳	18610557	第 26 类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

94	张景岳	18610477	第 25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服装; 驾驶员服装; 手套(服装); 防水服; 围巾; 鞋; 帽; 袜; 腰带; 婴儿全套衣;
95	张景岳	18610383	第 24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布; 金属棉(太空棉);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纺织品毛巾; 纺织品制壁挂; 纺织品或塑料帘; 枕巾; 家具遮盖物; 旗(非纸制);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96	张景岳	18610326	第 23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纱; 丝线和纱; 绢丝; 人造丝; 厂丝; 弹力丝(纺织用); 纺织线和纱; 尼龙线; 线; 人造线和纱
97	张景岳	18610182	第 21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铁锅;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手动清洁器具;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水晶(玻璃制品)
98	张景岳	18610123	第 22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绳索; 绳; 网织物; 防水帆布; 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编织袋; 羽绒; 纤维纺织原料; 羊毛; 纺织纤维
99	张景岳	18610036	第 19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半成品木材; 建筑石料; 石膏; 水泥;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水管; 非金属建筑物;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修路用粘合材料
100	张景岳	18610013	第 20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办公家具; 家具; 长沙发; 镜子(玻璃镜); 草编织物(草席除外);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室内百叶帘;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 非金属车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宠物靠垫;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垫枕
101	张景岳	18609934	第 18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动物皮; 手提包; 婴儿背袋; 皮垫; 皮凉席; 裘皮;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制香肠用肠衣
102	张景岳	18609832	第 17 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防水包装物; 绝缘材料; 建筑防潮材料; 非金属软管; 橡皮圈; 非纺织用碳纤维; 塑料管; 非包装用塑料膜
103	张景岳	18609721	第 16 类	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纸; 卡纸板; 印刷出版物; 影集; 墨水; 印章(印); 书写工具; 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绘画仪器; 期刊; 邮票; 纸箱; 订书机; 办公用夹; 绘画材料;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数学教具; 建筑模

					型
104	张景岳	18609674	第 14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首饰配件；珠宝首饰；珍珠（珠宝）；鞋饰品（贵金属）；宝石；胸针（首饰）；钟；手表
105	张景岳	18609613	第 15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钢琴；乐器；吉他；笛；琵琶；乐器琴弓；鼓槌；乐器弦；钢琴键；穿孔乐谱纸卷
106	张景岳	18609463	第 12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机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婴儿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飞机；船
107	张景岳	18609450	第 10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水床；奶瓶；医用体温计；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假眼球；悬吊式绷带；缝合材料
108	张景岳	18609422	第 11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供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109	张景岳	18607846	第 9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计算机；自动售票机；电传真设备；衡器；量具；光学器械和仪器；眼镜；电池充电器；电子公告牌；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摄像机；放映设备；测量仪器；工业用放射设备；防护面罩
110	张景岳	18607628	第 7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包装机；升降设备；鼓风机；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联轴器（机器）
111	张景岳	18607574	第 8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鱼叉；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剃须刀；铰刀；绞肉机（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
112	张景岳	18607485	第 6 类	2017年1月 21日至 2027年1月 20日	金属陶瓷；金属水管；金属建筑物；铝合金滑车；保险柜；小五金器具；五金器具；运输用金属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113	张景岳	18607216	第4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工业用油；酒精（燃料）；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电能；照明燃料；汽油；除尘制剂；清扫用粘结灰尘合成物
114	张景岳	18607120	第3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香皂；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薄荷油（芳香油）；化妆品；动物用化妆品；口香水；香；爽身粉
115	张景岳	18607005	第2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染料；皮革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印刷合成物（油墨）；油漆；防水粉（涂料）；金属防锈制剂；松香
116	张景岳	18606911	第1类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氧；硅胶；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品上光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117	华通景岳堂	17314705	第35类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文秘；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118	景岳堂	17314528	第40类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服装制作
119	华通	17314085	第40类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120		16565042	第5类	2017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中药袋
121	岳堂	17827909	第35类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22	岳景堂	17827599	第5类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中药袋

123		14815298	第 10 类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体温计；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口罩
124		3858517	第 5 类	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消毒剂
125		3858518	第 5 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126		4072583	第 5 类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油剂；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消毒剂
127	五寅	4364761	第 5 类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128		5320620	第 5 类	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中药陈药；搽剂；医药用洗液；油剂
129		5827544	第 5 类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药用洗液；消毒剂；杀菌剂；卫生消毒剂；阴道清洗液
130	景岳堂	9659450	第 35 类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户外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秘，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31		9659470	第 35 类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户外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秘，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32	全书景岳	13351762 A	第 5 类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医用保健袋；医用敷料
133		12619602	第 3 类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香精油；薄荷油(芳香油)；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剂；化妆品；个人用除臭剂；爽身粉；花露水；口气清新喷洒剂

134		12619638	第 3 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香精油；薄荷油(芳香油)；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剂；化妆品；个人用除臭剂；爽身粉；花露水；口气清新喷洒剂
135		12619735	第 5 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草；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
136		12619781	第 5 类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草；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糖果；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人可转凌使用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 99158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可转借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人转借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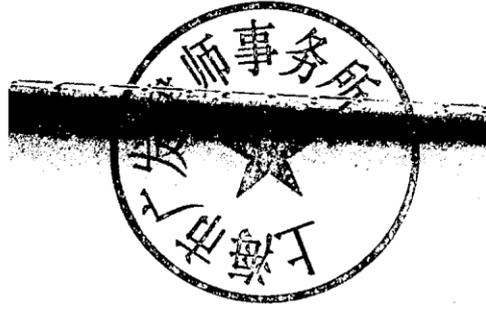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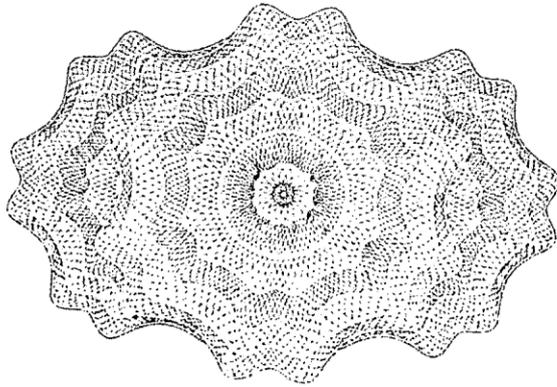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918227W

证号: 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人可转借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负责人	童楠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孟繁锋, 倪晓梅, 许平文, 童楠, 陈浩, 陈文君, 孙磊, 罗勇坚, 万梁浩, 施敏, 陈晓敏, 邹碧波, 卓淑燕

仅供南通西谷公开发行人可能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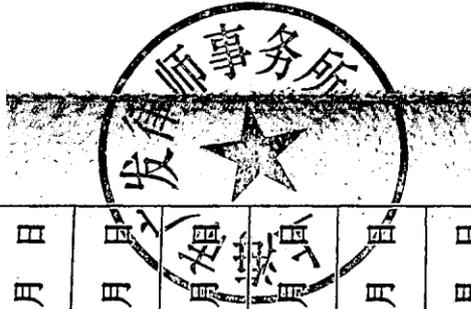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卓淑燕、 南通西谷律师事务所 司法鉴定局 司法鉴定人 卓淑燕	1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南通医药公开发行了可连续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可连续使用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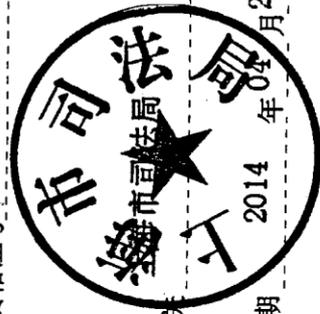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199610681325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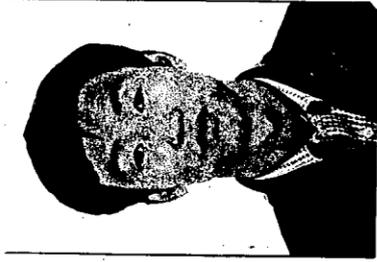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69060237



发证机关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许平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1119690622581x



仅供华东政法大学公开发布可转读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仅供华通医药公司发行可转借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广发(杭州) 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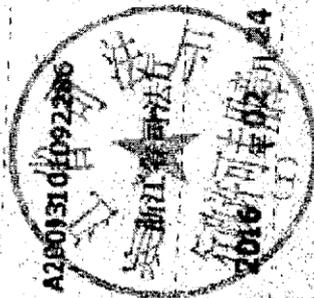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6580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80131040923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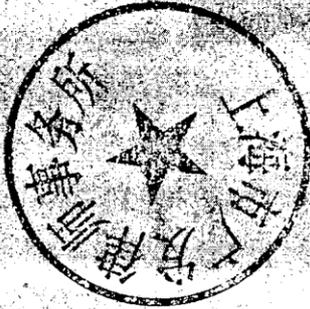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伟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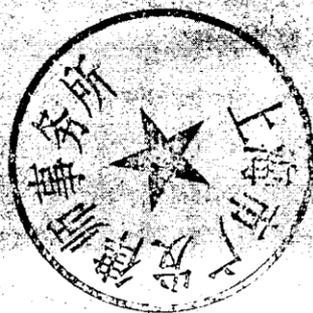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15198609091950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布可影印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2017年11月20日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11月20日
------	-------	------	-----	------	-------	------	-------------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人可能继续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899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5052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1 日



持证人 施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8206016262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人转递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2014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2015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仅供华通医药公开发行人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徐汇区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徐汇区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